附件1：

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材料清单

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填写完整的《2021年烟台市牟平区公开招聘优秀毕业生报名登记表》、亲笔签名的《2021年烟台市牟平区公开招聘优秀毕业生诚信承诺书》及2寸近期同底版正面免冠彩色照片2张。

须现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2021年应届毕业生**

①院系党组织出具的学生表现鉴定材料（加盖院系党组织公章）；

②学历学位及专业证明（加盖院系党组织公章），其中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需一并提供全日制大学本科阶段毕业证、学位证的原件、复印件；

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或班长、团支书证明（加盖院系及以上党组织公章）；

④政治面貌证明（加盖党员所属基层党组织公章）；

⑤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励的原件、复印件；

⑥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⑦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的原件和复印件，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还须用人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2）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

①毕业证、学位证的原件、复印件，其中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需一并提供全日制大学本科阶段毕业证、学位证的原件、复印件；

②毕业院校出具的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或班长、团支书证明（加盖院系及以上党组织公章）；

③政治面貌证明（加盖党组织公章）；

④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励的原件、复印件；

⑤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⑥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档案存放证明〔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供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等参加项目计划证明材料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相关考核材料，以及服务期满2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承诺专业须与学历学位认证书一致〕。